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與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向對方授出擔保(「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真寫。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王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馬振峰先生